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341號

原告 林清連
訴訟代理人 許世烜律師
楊家明律師
葉賢賓律師
被告 王淑媛

訴訟代理人 許晉嘉
許景棠律師
蔡長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至民國114年4月11日下午5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原定於民國114年3月3日下午5時在第2法庭宣判，茲因法官生病身體不適緣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展延宣判日期為114年4月11日下午5時在第2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但育綑